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 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近期，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其余434万元未构成实际占用且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被解除，目前其他实际被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公告编号：2025-031）。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 2024 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 2025 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 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 年末违规担保余额 3,500 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4、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

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近期，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其余434万元未构成实际占用且对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被解除，目前其他实际被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公告编号：2025-031）。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